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暨变更前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前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增银行授信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0万元，敞口额度3000万元，信用免担保，期限1年。

二、关于变更前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

1、本次变更前的前次银行授信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前次银行授信担保内容为：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3年，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期限2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一年一用。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9118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本次变更银行授信担保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经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友好协商，同意取消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

3、本次变更后的银行授信担保情况

为保证资金渠道，公司拟将前次银行授信签署主体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 2 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 10174 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无需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授信额度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不超过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	3 年	2 年
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 9118 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 10174 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上两项银行授信事项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涉及的具体授信协议将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为方便办理银行授信事项相关手续，同意授权董事长黄明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有关上述银行授信议案事项批准后，与相关银行办理签署经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